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3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國恩

出（列）席：詳簽到表

記錄：黃瀨萱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致詞：

二、業務單位報告：

（一）本校申請 102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件，業經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2 日、6 月 15 日及 10 月 2 日核復，結果如下：

1.臺灣史研究所增設「臺灣史研究所博士班」	不符申請資格
2.地理學系增設「地理學系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同意
3.管理學院增設「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Global MBA)」	緩議
4.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同意
5.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碩士班「科技教育組」更名為「科技與工程教育組」、「網路教學組」更名為「網路學習組」	同意
6.同意本校所提華語文教學系等 4 個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停止招生	同意

（二）本校 102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業經教育部核復，其中復健諮商研究所及翻譯研究所連續 3 年未符師資質量基準，經教育部核復調減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

員額共計 4 名；惟翻譯研究所調減員額案，將另案申復，俟教育部核復結果另案函轉本校一級行政單位、未符師資質量規定之系所及相關申請系所查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校 102 學年度增設、調整非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p>一、審議之申請案件如屬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或增加本校資源者，須獲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數者為通過；非屬增設案或無增加本校資源者，須獲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者為通過。</p> <p>二、本案票決依上述決議一辦理，經出席委員（38 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19 票）者為通過，其票決結果如下：</p> <p>（一）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同意 35 票，不同意 2 票，無意見 1 票，通過。</p> <p>（二）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碩士班「科技教育組」更名為「科技與工程教育組」。同意 21 票，不同意 14 票，無意見 3 票，通過。</p> <p>（三）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碩士班「網路教學組」更名為「網路學習組」。同意 21 票，不同意 14 票，無意見 3 票，通過。</p> <p>三、為使資源有效整合及運用，請教務處成立專案小組，針對全校系所學籍或招生分組有同名或是性質相近者研議整合原則。</p>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108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於 101 年 7 月 5 日併招生總量報部審議，經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 日臺高(一)字 1010173436 號函核復同意。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二	(一)本校 102 學年度化學系等 3 個系所提出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擬申請停止招生案，提請討論。 (二)本校 102 學年度體育學系擬調整招生週期，提請討論。	教務處	一、照案通過。 二、體育學系調整招生週期之班別建議未來可考慮合併為一班。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108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於 101 年 7 月 5 日併招生總量報部審議，經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 日臺高(一)字 1010173436 號函核復同意。
提案三	本校行政單位組織再造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採行使票決方式進行，經出席委員（38 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19 票）者為通過，其票決結果如下： （一）教務處與教學發展中心整併（同意 35 票，不同意 2 票，無意見 1 票）。 （二）秘書室與公共關係室整併（同意 37 票，不同意 0 票，無意見 1 票）。	業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等相關條文 提 101 年 6 月 20 日第 108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0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48259 號函核定後，以 101 年 8 月 22 日師大人字第 1010016585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
提案四	本校運動與休閒學院所屬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擬申請為「校級中心」乙案，提請討論。	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採行使票決方式進行，經出席委員（38 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19 票）者為通過，其票決結果：同意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申請為校級中心（同意 35 票，不同意 2 票，無意見 1 票）。	依規定晉用人員並推展業務。

決議：上次會議提案一決議第三點及提案二決議第二點之執行情形於下次會議報告後

續執行情形，其他事項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3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特殊項目申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各單位申請 103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案共 3 案（計畫書已先行寄送委員參考），申請案件如下：

師資培育學系調整案

（一）機電科技學系更名為「機電工程學系」。

（二）應用電子科技學系更名為「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三）設計學系增設「設計學系博士班」。

二、前項博士班增設案業經本校 101 年 10 月 9 日專案小組審議，審查會議紀錄及意見彙整表詳如附件 1（第 8-10 頁），請 委員參酌。

三、教育部近年來已對各校採取招生員額總量管制及師資質量考核規定，因此各類學制申請增設案件，若教育部未另外核給師資及學生員額，將須由本校其他系所調整，因此請申請單位對於師資及招生名額來源規劃於報告中一併說明，各申請案件之師資質量及設立條件說明詳見附件 2（第 11 頁），請 委員參閱。

四、本委員會係以無記名方式票決並於 133 次會議決議通過：審議之申請案件如屬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或增加本校資源者，須獲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數者為通過；非屬增設案或無增加本校資源者，須獲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者為通過。

五、議決通過之申請案將提校務會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101 年 12 月）報教育部核定。

六、請申請單位就申請案件規劃情形（包含理由、員額、空間規劃及未來發展等）提出具體說明，每案限說明 5 分鐘（時間終了時按鈴二聲）。

決議：

一、本案票決依上述說明四辦理，師資培育學系調整案經出席委員（43 位）以無記

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22 票）者為通過；博士班增設案經出席委員（43 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數（29 票）者為通過，其票決結果如下：

- （一）同意機電科技學系更名為「機電工程學系」（同意 22 票，不同意 16 票，無意見 5 票）。
- （二）同意應用電子科技學系更名為「電機工程學系」（同意 35 票，不同意 4 票，無意見 4 票）。
- （三）同意設計學系增設「設計學系博士班」（同意 36 票，不同意 3 票，無意見 4 票）。

二、建議科技學院朝向工學院發展，組成小組評估納入光電研究所及資訊工程學系；並另提出一套整合技職教育師資培育的規劃。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案由：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申請於 103 學年度調整為具培育幼兒園教師之系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申請於 103 學年度調整為具培育幼兒園教師之系組。
- 二、本案業於本（101）年 9 月 7 日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於本（101）年 9 月 27 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案如通過後將續提校務會議審議，檢附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申請於 103 學年度調整為具培育幼兒園教師之系組之計畫書（計畫書已先行寄送委員參考）。

決議：採行使票決方式進行，經出席委員（43 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22 票）者為通過，其票決結果：同意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申請於 103 學年度調整為具培育幼兒園教師之系組（同意 41 票，無意見 2 票）。

提案三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為本校申請設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

擬具計畫書（草案）乙份(計畫書已先行寄送委員參考)，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案依據教育部 93 年 11 月 5 日台中（二）字第○九三○一三七八○八號令修正發布之「各大學校院申請設立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原則」規定，提具本資賦優異教育學程申設事宜。

二、 成立背景：

鑑於我國現行國高中合格資賦優異教師缺乏且普遍學科能力知能不足因應教學現場所需，復以近來本校獲各地方政府指定培育公費生機會日增，為鼓勵本校學生同時取得中等師資類科教師證書及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師證書，以提升畢業生於教師就業市場之絕對優勢，同時爭取更多地方政府指定本校培育資賦優異類公費生之機會以延攬優秀高中學子就讀本校、厚植本校競爭力，實有感本資優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確有成立之殷切需求，爰本處與特殊教育學系共同積極展開籌畫，本學程重點原則業經 101 年 4 月 11 日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重點原則，歷經 100 年 12 月 29 日、101 年 1 月 17 日、6 月 6 日、9 月 24 日邀集相關單位多次研商後，確認本學程之申設計畫書（草案）。

三、 本學程重點說明如下：

(一) 招收名額：每年 35 名。

(二) 學程內各類名額：

1. 「語文資優類」(國文、英文，暫定 11 名)
2. 「數理資優類」(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科、資訊，暫定 19 名)
3. 「行政與輔導類」(暫定 5 名)

(三) 甄選方式：

採行「資績評分」方式進行甄選，期能優先甄選已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科、資訊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之碩博士生修習本學程，以提升師資生學歷。

(四) 課程學分：

本學程學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共計 40 學分，包含：中等教育學分 10 學分、特教及資賦優異學分 30 學分，原則上分 2.5 年修畢。本學程另由特教學系結合數學、科學、語文等分殊性領域，開設選修課程。

(五) 師資需求：

由特殊教育學系與本處合聘 4 名教授（副教授），特殊教育學系尚仍不足專任師資 2 名。擬另案研商校內員額增給、調配方式。

(六) 空間需求：

由現行校內空間調配運用，未來如實有不足再請增經費新建。

(七) 修畢兩學程學分且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後，可取得 2 張教師證：本學程學生修畢中等教程及本資優學程應修學分經檢定合格後，可取得中等師資類科及特殊教育類科（資賦優異）教師證，強化本校學生參與教師甄選之競爭力。

四、本案申設書倘獲本會議審議通過後，賡續提至 101 年 11 月 7 日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採行使票決方式進行，經出席委員（43 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22 票）者為通過，其票決結果：同意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及特殊教育學系為本校申請設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擬具計畫書（草案）（同意 40 票，無意見 3 票）。

二、請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評估將體育類及藝術類納入本學程。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成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中心」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執行機構設置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試辦方案」辦理。

二、未來國科會專題計畫、其他政府單位研究計畫及國內外期刊等將逐漸要求研究倫理審查核可證明；目前臺大研究倫理中心係受理北區聯盟學校共 35 所大學校院之研究倫理申請案，案件數量龐大致審查期程較長，如自行成立，將可提升審查效率。

三、本案業經提本校 101 年 10 月 3 日第 33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決議該中心設置於研究發展處，並請續辦理中心設置相關事宜。

四、檢附「本校研究倫理中心設置辦法」1 份（詳如附件 3，第 12 頁），本案如通

過後將續提法規會、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修訂本校組織規程事宜。

決議：採行使票決方式進行，經出席委員（43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22票）者為通過，其票決結果：同意研究發展處成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中心」（同意41票，無意見2票）。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本校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擬調整為一級管理單位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00 年 12 月 13 日北市勞檢三字第 10031938901 號來函通知本校未依規定設置一級管理單位（目前屬總務處），應於文到後改善。
- 二、本校於 98 年度大學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等第與建議事項中，「依規定應設一級管理單位」。

決議：採行使票決方式進行，經出席委員（43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22票）者為通過，其票決結果：同意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擬調整為一級管理單位（同意39票，不同意2票，無意見2票）。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時5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3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

案件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出（列）席：詳簽到表(略)

記錄：黃瀟萱

壹、報告事項

貳、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 103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各單位申請 103 學年度增設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為設計學系增設「設計學系創意設計產業博士班」，擬招生名額 5 名。
- 二、茲將申請單位基本資料(包含師資質量基準及設立條件)整理如附件 1(略)，請 委員參考。

決議：

- 一、同意推薦設計學系增設「設計學系創意設計產業博士班」，惟建議案名修正為設計學系增設「設計學系博士班」。
- 二、第一年招生名額調整為 3 名。
- 三、博士班應定位為學術，可要求畢業條件須有國際化經驗及具有審查機制的學術論文或學術專書。
- 四、請設計學系參酌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後再提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9 時 40 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3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件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彙整表

委員 1：

- (1) 國內各大專校院博士班之設立已多，教育部目前審查較為嚴峻，學校在設立之前需先評估對學校未來之發展與地位是否適切。
- (2) 教育部目前審查之重點放在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需蒐集可靠的數據資料，統計設計相關之高階人力就業市場是否有過剩現象，有無設立此班之需求。
- (3) 目前國家政策特別關注文創產業，開設此班就人力需求而言尚有空間。
- (4) 本博士班與國內現有設計領域之博士班須有所區隔，要有清楚之定位後以彰顯本案的特色、優勢與必要性。
- (5) 第一年招生名額擬調整為 3 名。

委員 2：

- (1) 在國內已有 8 所(含公私立大學)設立設計相關博士班課程，為確保本校在國內之設計界地位，以及培育大學設計系師資起見，有必要成立設計博士班課程。
- (2) 入學考試之管道，僅列書面審查與口試，建議須列筆試項目，筆試項目宜有外語或設計理論。
- (3) 至少必修學分 18 學分，其中必修 6 學分，建議修改為至少 18 學分以上。
- (4) 擬增開之課程與增聘之教師中，擬有彈性才能符合科技與設計日新月異之發展狀況，尤其兼任之任教科目，以及其教師須配合時代之發展。

委員 3：

- (1) 與世界學術有關文化創意產業之議題及實務應用之潮流有密切相關，有助國內學術研究與國際接軌，並促進設計產業之深耕與發展。
- (2) 須明確陳述所擬培育之人才，必須提出該人才所具備的專業核心能力及其與學校核心能力之關係，以作為課程規劃之依據。
- (3) 須強化所擬培育之人才與現有師資專長、學術或產業市場之間的關聯性。

委員 4：

- (1) 由於本校過去係師資培育大學，與產業間的關係一向較為薄弱，若成立此班能加強建立與相關產業的關係，發展產學合作的機制，對本校未來強化與設計相關產業的關係應可有所助益。
- (2) 該系現有助理教授(副教授)以上師資 13 位，其中具有博士學位之教師僅有 6 位，師資人力卻顯薄弱不足，須增聘具有博士學位的專任教師以補強師資陣容。
- (3) 圖書尚嫌不足，高水準的學術期刊部分也不夠，亟待於開設之前增置。

委員 5：

- (1) 此班之設立尚能配合學校文化創意產學中心。
- (2) 選修課程 12 學分，卻開設 32 門課程共 96 學分，實應精簡以符成本效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3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件 師資質量及設立條件說明

案名：設系學系增設「設計學系博士班」

A · 101 學年度師資質量基準：

	專任師資數(標準值)	當量生師比 (40)	研究生生師比 (20)
設計學系	13(9)	20.78	7.54

B · 設立條件：

	評鑑成績	設立年限 (3 年)	師資結構 (11 名)	學術表現
增設設計學系博士班	通過(95 年)	14	13	符合

C · 設立後師資質量基準估算

	專任師資數(標準值)	當量生師比 (40)	研究生生師比 (20)
設計學系	13(11)	21.94	7.9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本校第 33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執行以人類為對象之研究，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權益，並督導與研究有關之倫理、道德與法律相關事宜，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執行機構設置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試辦方案」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參與者，指經研究主持人或執行者招募，成為實驗、調查、觀察或個案分析等類型研究之對象，接受研究處置或應研究需求提供自身資訊之個人。
-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研究計畫之倫理審查。
 - 二、負責政策協調、倫理諮詢、教育訓練。
 - 三、研究計畫之管理與調查。
 - 四、其他相關行政業務之執行。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主任由研發長薦請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進用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其進用、考核及獎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為辦理研究倫理審查事宜，得依不同領域分設各研究倫理委員會。各研究倫理委員會獨立行使審查職權，其設置章程另定之。
- 第六條 本中心為執行業務，應就機構內研究倫理政策之擬議、協調與溝通機制，以及中心作業程序與審查作業程序訂定相關辦法。
-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項下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